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須予披露交易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及遵照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邦盟滙駿」	指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邦盟滙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邦盟滙駿股份」	指	邦盟滙駿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99,948,8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先生」	指	盧華威先生，彼為各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名列於股份買賣協議之買方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515,200,000股已發行之邦盟滙駿股份，佔邦盟滙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10%，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angreat Assets Corporation、Williamsburg Invest Limited及Homelink Venture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ME GROUP LIMITED
以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鄭廣昌先生
楊秀嫻女士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周傳傑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之公佈，於該公佈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了一份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99,948,800港元，購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邦盟滙駿515,200,000股普通股，佔邦盟滙駿已發行股本約27.10%。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1) 賣方；
- (2) 買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各賣方及盧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已同意就買方履行其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將予購入之資產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入邦盟滙駿股本中合共515,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銷售股份，佔訂立股份買賣協議當日邦盟滙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10%及賣方於邦盟滙駿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邦盟滙駿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邦盟滙駿之已發行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買方於進一步出售銷售股份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9,948,8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已於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時支付按金及部分代價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部分代價65,00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餘額29,948,800港元。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以下成交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銷售股份

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94港元，較：

- (a) 每股邦盟滙駿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6港元折讓約25.38%；
- (b) 每股邦盟滙駿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257港元折讓約24.51%；及
- (c) 每股邦盟滙駿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1港元折讓約37.42%。

根據每股邦盟滙駿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前邦盟滙駿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6港元計算，銷售股份之市值約為133,95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銷售股份佔邦盟滙駿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10%及賣方於邦盟滙駿所持全部股權。緊隨完成後，按邦盟滙駿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將成為邦盟滙駿之最大股東。

條件

股份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賣方或買方就買賣本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現時及未來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公佈、通函、股東批准及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規定；及
- (b) 就訂立及實施本協議獲得一切所需或合適之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之一切同意或批准，包括就訂立及實施本協議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向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存檔。

如(a)及(b)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非賣方或買方責任或因賣方責任），買方概無責任認購銷售股份及除非訂約方同意延長完成日期，否則各訂約方於本協議之所有法律責任將終止，屆時已付之所有按金及部份付款（視情況而定）須退回買方。除上文及本協議先前之違反，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待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議定之較後日期於買方辦公室或訂約方協議之其他地方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邦盟滙駿已發行股本約27.10%。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收購事項並無任何含義。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現時亦為邦盟滙駿之執行董事。如邦盟滙駿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於完成後提名額外董事進入邦盟滙駿董事會。

邦盟滙駿之資料

邦盟滙駿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會計及企業發展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翻譯服務、資產估值服務及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邦盟滙駿乃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茲分別提述邦盟滙駿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邦盟滙駿宣佈計劃投資中國之網吧業務及就投資中國一間從事醫學工程、生物工程及組織工程研發業務之公司訂立意向書。誠如邦盟滙駿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者，鑒於美國次按問題導致之潛在下滑風險，邦盟滙駿預期市場對其專業服務之需求可能減少。彼等將繼續發掘新投資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

誠如邦盟滙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64,952,000港元、860,000港元及374,000港元。誠如邦盟滙駿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淨利分別約為42,427,000港元、1,777,000港元及1,777,000港元。

邦盟滙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51,313,000港元及36,996,000港元。邦盟滙駿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60,184,000港元及39,031,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茲分別提述邦盟滙駿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邦盟滙駿宣佈計劃投資中國之網吧業務及就投資中國一間從事醫學工程、生物工程及組織工程研發業務之公司訂立意向書。

由於本集團積極物色具升值潛力之投資項目，董事認為分散業務至邦盟滙駿在中國從事之網吧業務、醫學工程、生物工程及組織工程研發業務之非本集團現時從事之新業務範疇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此外，代價較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市值折讓25.38%。

本集團有意持有銷售股份作長線投資，並在本集團之賬目中列作非流動資產內之可供銷售投資。由於邦盟滙駿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可在公開市場將銷售股份之投資套現，此乃將銷售股份投資套現之有效渠道。

雖然本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僅持有邦盟滙駿約27.10%股權，但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之價值將隨邦盟滙駿日後之新業務之發展而穩步增長。

鑒於邦盟滙駿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大致上保持不變，因為收購事項引致之非流動資產增加，將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導致流動資產相應下降抵銷。緊隨收購事項後，概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及負債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鄭國和先生	379,338,000(L)	318,438,000 (附註1)	54,400,000 (附註2)	23.73
			6,500,000 (附註3)	
鄭廣昌先生	379,338,000(L)	318,438,000 (附註1)	54,400,000 (附註2)	23.73
			6,500,000 (附註3)	
楊秀嫻女士	15,000,000(L)	—	15,000,000 (附註3)	0.94
陳瑞常女士	15,000,000(L)	—	15,000,000 (附註3)	0.94

L：好倉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分別以個人名義持有54,400,000股股份。
3. 股份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PME Investments	318,438,000(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92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鄭惠英女士	318,438,000(L)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07
	34,400,000(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曾瑞端女士	379,338,000(L) (附註3)	配偶權益	23.73
溫金平女士	379,338,000(L) (附註4)	配偶權益	23.73
鄭有權先生	352,838,000(L) (附註5)	配偶權益	22.07

L：好倉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惠英女士個人擁有34,400,000股股份。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為該等公司之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6.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澤雄先生，CPA, FCCA。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葉翠玲女士，CPA, FCCA。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主。